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年 16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府行法字第 093100019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四府行法字第 094100019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七府行法字第 971000301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1 條及編制表;並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6001933 號令

修正編制表,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293A 號令修正 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及編制表,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承縣長之命,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 長之督導,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、助理員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 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